

## 南檢與市調處共同破獲英得利集團違法吸金案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李宛凌、林仲斌兩位檢察官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蒐報之一起非法吸金案件，發現以被告李○益（男 46 年次）、劉○瀛（男 51 年次）、吳○瑜（女 56 年次）為首之臺南市「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南市林森路一段○號），夥同「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南市長榮路 1 段○號）及楊○華（女 49 年次）為負責人「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設於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巷○號）人員，自 99 年 12 月間起，共同涉嫌以投資不良債權名義向社會大眾非法吸金，由英得利公司四處對投資大眾舉辦說明會，並以「老鼠會」等類似多層次傳銷方式，標榜「入會者可取得 16%至 400%獲利」為誘餌，並以口號「要貪就瘋貪、貪大、貪得多、貪得久」等話語煽惑希求短期致富之民眾瘋狂投資，在全國各地誘使民眾加入「義文俱樂部」會員，並參與四個不同投資方案(附表一)，藉以購買信固公司與尚鴻公司，合計九個不良債權投資專案所非法發行之不動產債權憑證（附表二），估計已非法吸金逾新臺幣 5 億元，被害人超過 1400 餘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108 條等罪嫌。

本案由臺南地檢署李宛凌、林仲斌兩位檢察官共同指揮，並長

期監控，近日因發現被告等人已著手出脫擔保不良債權之土地資產，如信固公司-專案 D-台東逸軒飯店案之土地，於 100 年 6 月取得，100 年 12 月即出售。被告等人卻疑似隱瞞投資人，仍按月向投資人收取月繳金額，臺南地檢署擔心未來對社會造成更大傷害，見時機成熟遂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凌晨展開收網行動，臺南地檢署共出動李宛凌、林仲斌、劉修言、柯博齡、蔡明達、馮君傑、黃銘瑩、鄭玉屏等 8 位檢察官協辦，指揮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計 160 餘名專案人員，持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所開具之搜索票 25 張，兵分多路分別在臺南市東區、安南區、永康區、臺北市中山區、士林區、新北市中和區、板橋區、桃園縣、新竹縣湖口鄉、臺中市港路、嘉義縣番路鄉與高雄市鳥松區等 25 個地區同步搜索，並及時查扣該吸金集團犯罪所得之現金 296,600 元及查扣銀行帳戶存款 3290 萬餘元，以及大量股權、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多筆，另有查扣相關帳證與犯罪資料，並於昨日傳喚李○益、劉○瀛、吳○瑜與楊○華等 4 名主嫌及被害民眾計 30 餘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偵訊後認被告李○益、劉○瀛、吳○瑜與楊月華等 4 名涉犯銀行法第 29 條之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08 條等罪嫌情節重大，且吸金金額龐大並已開始處分財產，恐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已於今日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現由法院審理中。

臺南地檢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共同呼籲，如有投資

上開違法吸金集團之被害人，自即日起，可於上班時間攜帶債權憑證等投資資料，前往臺南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所屬各處站辦理登記，俾便日後向該吸金集團求償。臺南地檢署 0518

附表一

方案別	內容	投報率
方案一	每單位 1 萬元，月繳 7500 元，每 24 人為一組，以 24 個月為 1 期，投資人抽籤決定按月領回投資金額時間。	年利 16% ~333%。
方案二 「如意長虹」	躉繳 27 萬 7,500 元，為期 24 個月，第 1 個月後逐月退回 200 元至 6 萬 0,050 元不等。	33.84%
方案三 「富貴長虹」	躉繳 55 萬 5,000 元，為期 24 個月，第 1 個月後逐月退回 200 元至 12 萬 0,100 元不等。	33.99%
方案四 「一路長虹」	躉繳 109 萬 8,500 元，為期 24 個月，第 1 個月後逐月退回 50 元至 24 萬 0,200 元不等。	34.78%

附表二

公司別	專案別	專案位置、內容
信固公司	專案 A-台南五甲段	台南市關廟區五甲路
	專案 B-台南仁德公園段	台南市仁德區金福路金福社區旁
	專案 C-台南仁德牛稠段	台南市仁德區保華路及成功三街

	專案 D-台東逸軒飯店	台東知本溫泉區內-逸軒飯店
	專案 E-台南安南區學東、學中段	台南市安明路四段
尚鴻公司	專案 A-台南白河區糞箕湖木屐寮段	中南海溫泉大飯店預定地
	專案 B-台南學甲區	富鴻別莊
	專案 C-台南左鎮區山豹段	中南海紫硯山莊規劃案
	專案 D-台南安南區城西段	中南海新和氛園樂活長住型養生村規劃案